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03破申24号

申请人：扬州润辉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九圩路18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6MA1Y6R6B46。

法定代表人：聂逊，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松，浙江婺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金华市纳卡化妆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北街1067号内4号厂房五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DB40Y16。

法定代表人：夏天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扬州润辉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金华市纳卡化妆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立案。申请人扬州润辉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向本院请求撤回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扬州润辉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扬州润辉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章城伟

审 判 员 翁晓杰

审 判 员 康紫莹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代 书 记 员 陈 丹